

處不詳，頗不得其意。三雀丸、無嫡庶之別之上者，今度故內府意巧不分明者，乘用有何事哉？但故內府作文之體未甘心，其聲從家大略始，亂文終，用口文也，而終成亂文之條，證據不審，其上件竹立涌、大宮大納言文也。宗房朝臣我用之時，若彼卿支申者，非無後煩歟？凡文者爲無等類也，所詮於汝者，可用竹立涌丸就彼就此旁可宜且可緣者歟。

〔公清公記〕貞和六年正月十六日壬申抑車文事，自何御時爲幅額乎之由，日來乍不審過了，建永元年十月廿六日新出家宮於南京有受戒，其日御記云，野宮殿

法眼道雲後德大寺殿二男

片綱無前駆，上童一人，童子六人。

車可用家文之，由此僧度々示送候，令停止了。凡家々車文僧家用之事，非無先例，但其意者，借用親昵車之儀也，全非可自調用之。因茲丞相在親昵者，卽借請其車，仍懸下簾具車副，是付車之禮也，更非付僧之儀。此故平等僧正拜賀之時，扈從之人皆用檳榔車，僧家可調持毛車哉？就中末額文者，德大寺殿爲出車所被調出也，始發于女口，僧家尤不可用之由，先公之遺戒也。且師僧正法眼之比用之云々，先公令止給其後，被任僧正之日，近例被調乘上白車之間，文事又被待予答先公之御命，卽用他文而纔假，一家各々輩不知子細，又不相觸，自由小僧等有乘用之人云々，然而未見及，凡者車文嫡子一人有傳乘之家於此文不聽僧家條，縱僧雖可用家文，更不可背常篇法眼霍執之甚奇怪也。用車文者，執家之好歟，執家之好者不可背，父命不可蔑，如予詞執之旨，尤有若亡也。今日予已供奉用親昵車之儀，又不可叶也，如此之事雖有會釋，向後濫吹之源也，仍加炳誠了。

御記如此，散不審了。此御記日來定披見了歟而不思答庭弱也，家々文旨趣凡銘魂者也。

○按ズルニ、車ニ紋ヲ施ス事ハ、姓名部家紋篇ニ在リ、參看スペシ。